

抓住大机遇 建好大湾区

人民日报评论员

“珠三角”一张蓝图绘到底，粤港澳深化合作展新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的实践。《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公开发布，这份纲领性文件对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等方面作了全面规划，一个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将在不懈奋斗中一步一步化为现实。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立足全局和长远发展作出的重大谋划。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40年改革开放，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实力、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已具备建成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基础条件。按照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不仅要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

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提供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开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重大决策。40年改革开放是香港、澳门同内地优势互补、一起发展的历程，也是香港、澳门日益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共享祖国繁荣富强伟大荣光的历程。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是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也是香港、澳门探索发展新路向、开拓发展新空间、增添发展新动力的客观要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将进一步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为港澳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港澳同胞到内地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大湾区建设要在“一国两制”框架内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进一步建立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关系，为港澳发展注入新动能，拓展新空间。

建设好粤港澳大湾区，关键在创新。大湾区是在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的条件下建设的，国际上没有先例。要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新时代推动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意义，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勇于解决与发展不适应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法规制度束缚。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创新体制机制，促进要素流通，推动大湾区内各城市合理分工、功能互补，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注重用法治化市场化方式协调解决大湾区合作发展中的问题，让创新的动力充分涌流，让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展现。

“来而不可失者，时也；踏而不可失者，机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港澳培育新优势、发挥新作用、实现新发展、作出新贡献的重大机遇，是广东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粤港澳三地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高起点高质量建设大湾区，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谱写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携手粤港澳三地 共建国际一流湾区 增进民生福祉

本报北京2月18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18日就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表谈话。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表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的实践。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已全文公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将积极履行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会同粤港澳三地和有关部门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抓实做好各项任务，推动规划蓝图中的各项美好愿景落到实处，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湾区建设，共同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湾区和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增进粤港澳三地民生福祉，成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示范。

香港特区政府：

充分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带来的机遇

新华社香港2月18日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18日表示，欢迎中央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指导性方向，并感谢中央在规划纲要的编制过程中重视香港特区政府的意见。

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国家主席习近平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是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下的重大发展战略，正如规划纲要的前言指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既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国家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规划纲要也清楚表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目标是通过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协同发展，发挥三地互补的优势，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

发言人说，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指导思想。事实上，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享有独特的双重优势：一方面香港是国家的一部分，但同时拥有与内地不同的经济、法律和社会制度。另一方面，香港作为高度开放和国际化的城市，可以将国际经验延伸至内地，协助引进外资，也可以与内地企业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寻找发展机遇，促进内地的经济发展。

他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香港带来的机遇主要有两方面：第一，为香港经济寻找新增长点，促进经济产业多元发展。第二，为香港居民提供更广阔的生活和发展空间。

发言人表示，香港特区政府会充分把握大湾区建设所带来的机遇，把国家所需和香港所长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的作用，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同时，实现自身更好的发展。

发言人指出，根据规划纲要，香港与澳门、广州和深圳并列为中心城市，并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各自发挥比较优势，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

他说，规划纲要明确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其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的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推动金融、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这些工作都有利于打造香港成为更具竞争力的国际大都会。

发言人表示，特区政府会按照规划纲要的指导方向，积极与中央有关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区政府携手合作，共同推进大湾区建设的工作。

发言人说：“我们亦会继续与立法会委员、业界、商会、专业团体和相关持份者保持紧密联系，就如何有效推进大湾区建设听取意见，使相关措施能更切合社会各界的需要。同时，政府也会做好‘促成员’的角色，与中央有关部门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区政府商讨，协助业界争取在拓展机遇过程所需要的政策创新和突破。”

据悉，粤港澳三地政府将于2月21日上午在香港举行宣讲会。

澳门特区政府：

把握发展机遇，全力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新华社澳门2月18日电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言人办公室18日发布新闻稿表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公布表示热烈欢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衷心感谢中央一直以来对澳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给予的重视、支持和指导，将通过认真学习规划纲要的内容，推动落实好规划纲要的工作。

新闻稿说，中央高度重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地位和能够发挥的作用，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过程中，多次征求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将坚定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的施政工作，在推动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过程中，发挥所长，与其他城市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调发展，为澳门的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大环境。注重强调惠及普罗市民，强调建设优质生态环境，增加市民的获得感。

新闻稿说，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部署，近期将在澳门陆续举办关于大湾区议题的宣讲会、座谈会，向社会各界清晰传达《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意义和内容，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湾区的建设。继续加强和社会各界团结协作，紧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强化澳门“一中心、一平台”的定位，全力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同时，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会密切关注、重点宣传中央政府陆续推出对港澳居民的各项便利措施，加强政策的解说和支持配套工作，让广大澳门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有更多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上接第四版）支持香港通过“青年发展基金”等帮助香港青年在大湾区创业就业。支持澳门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中心。支持举办粤港澳、粤港澳劳动监察合作会议和执法培训班。

第五节 塑造健康湾区

密切医疗卫生合作。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紧密合作，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珠三角九市按規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设置医疗机构，发展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支持中山推进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深化中医药领域合作，支持澳门、香港分别发挥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药检测中心优势，与内地科研机构共同建立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展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健康产业，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加强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开展传染病联合会诊，鼓励港澳医务人员到珠三角九市开展学术交流和私人执业医务人员短期执业。研究开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探索在指定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完善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

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合作。完善港澳与内地间的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提高大湾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粤港澳食品安全合作，提升区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保障内地供港澳食品安全，支持港澳参与广东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信誉农场”建设，高水平打造惠州粤港澳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

第六节 促进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合作

推进社会保障合作。探索推进在广东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等民生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待遇。加强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衔接，探索澳门社会保险在大湾区内跨境使用，提高香港长者社会保障措施的可携性。研究建立粤港澳跨境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开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合作。鼓励港澳与内地社会福利界加强合作，推进社会工作领域职业资格互认，加强粤港澳社工专业的培训交流。深化养老服务合作，支持港澳投资者在珠三角九市按規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为港澳居民在广东养老创造便利条件。推进医养结合，建设一批区域性健康养老服务示范基地。

深化社会治理合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大湾区廉政机制协同，打造优质高效廉洁政府，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和群众获得感。在珠三角九市港澳居民比较集中的城乡社区，有针对性地拓展社区综合服务功能，为港澳居民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在尊重各自管辖权的基础上，加强粤港澳司法协助。建立社会治安治理联动机制，强化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案件应急处置合作，联合打击偷渡行为，更大力度打击跨境犯罪活动，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应急协调平台，联合制定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合作能力。

第九章 紧密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深化粤港澳合作，进一步优化珠三角九市投资和营商环境，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共创国际经济贸易合作新优势，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发挥香港、澳门的开放平台与示范作用，支持珠三角九市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行政干预，加强市场综合监管，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粤港澳司法交流与协作，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国际仲裁中心，支持粤港澳仲裁裁决及调解机构交流合作，为粤港澳经济贸易提供仲裁及调解服务。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加快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打破“信息孤岛”，提高行政

服务效率。探索把具备条件的行业服务管理职能适当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建立健全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作用。加快珠三角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借鉴港澳信用建设经验成果，探索依法对区域内企业联动实施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节 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

推进投资便利化。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系列协议，推动对港澳在金融、教育、法律及争议解决、航运、物流、铁路运输、电信、中医药、建筑及相关工程等领域实施特别开放措施，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在广东为港澳投资者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更好落实CEPA框架下对港澳开放措施。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在CEPA框架下研究推出进一步开放措施，使港澳专业人士与企业在内地更多领域从业投资营商环境更受国民待遇。

推动贸易自由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口岸监管部门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研究优化相关管理措施，进一步便利港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支持广州南沙建设全球进出口商品质量溯源中心。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服务贸易协议，进一步减少限制条件，不断提升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有序推进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促进粤港澳在与服务贸易相关的人才培养、资格互认、标准制定等方面加强合作。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拓展“一试三证”（一次考试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港澳认证及国际认证）范围，推动内地和香港企业与葡语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产业及区域合作、人文及科技交流等活动提供金融、法律、信息等专业服务，联手开拓葡语国家和其他地区市场。

第十章 共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

加快推进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平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作用，拓展港澳发展空间，推动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

第一节 优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功能

强化前海合作发展引擎作用。适时修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规划，研究进一步扩展前海发展空间，并在新增范围内实施前海有关支持政策。联动香港构建开放型、创新型产业体系，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拓展离岸账户（OSA）功能，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体系（FTA），积极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有效路径。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建成服务境内外客户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探索服务实体经济的新模式。加强深港绿色金融和金融科技合作。建设跨境经贸合作网络服务平台，助力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发展离岸贸易，打造货权交割地。建设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发展航运金融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建设离岸创新创业平台，允许科技企业区内注册、国际经营。支持在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研发业务。建设国际文化创意基地，探索深港文化创意合作新模式。

加强法律事务合作。合理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加快构建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加强深港司法合作交流。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一带一路”建设和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研究港澳律师在珠三角九市执业资质和业务范围问题，构建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联动香港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更好发挥知识产法庭作用。

建设国际化城市新中心。支持在深圳前海设立口岸，研究加强与香港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扩大香港工程建设模式实施范围，推出更多对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业界的开放措施。借鉴香港经验提升城市建设和服务水平，建设国际一流的森林城市，突出水城共融城市特色，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智慧生态城区。引进境内外高端教育、医疗资源，提供国际化高品质社会服务。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深圳前海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节 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携手港澳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优势，加强与港澳全面合作，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航运、金融和科技创新功能的承载区，成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合理统筹解决广州南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优化城市布局和空间结构，强化与周边地区在城市规划、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一体化衔接，构建“半小时交通圈”。支持广州南沙与港澳合作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和国际交流平台，建设我国南方重要的对外开放窗口。

共建创新发展示范区。强化粤港澳联合科技创新，共同将广州南沙打造为华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高地，积极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海洋科技、新材料等科技前沿领域，培育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支持粤港澳三地按共建共享原则，在广州南沙规划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园，探索建设粤港澳合作产业园，合作推进园区规划、建设、开发等重大事宜。在内地管辖权和法律框架下，营造高标准的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与港澳相衔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环境，为港澳产业转型升级、居民就业生活提供新空间。

（下转第六版）